



贵州捷盛

NEEQ : 871645

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

JSI ROCK TOOLS CO.,LTD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 标准无保留 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艾泽钟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851-86780702
传真	0851-89780950
电子邮箱	aizezhong@jsintl.com.cn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jsintl.com.cn/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百路1002号（邮编：550004）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04,198,482.43	90,741,806.82	14.8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87,833,810.28	80,098,613.79	9.66%
营业收入	94,343,399.13	91,952,503.75	2.6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2,835,196.49	10,690,828.48	20.0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1,478,635.44	9,441,931.39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9,423,745.78	2,791,031.04	595.9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4.84%	12.91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86	0.73	17.81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	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5.86	5.34	9.74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4,166,666	27.78%	-	4,166,666	27.78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,250,000	15%	-	2,250,000	15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,500,000	16.67%	-	2,500,000	16.67%	
	核心员工	1,125,000	7.5%	-	1,125,000	7.5%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0,833,334	72.22%	-	10,833,334	72.22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6,750,000	45.00%	-	6,750,000	45.0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7,500,000	50.00%	-	7,500,000	50.00%	
	核心员工	3,375,000	22.5%	-	3,375,000	22.5%	
总股本		15,000,000	-	0	15,00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5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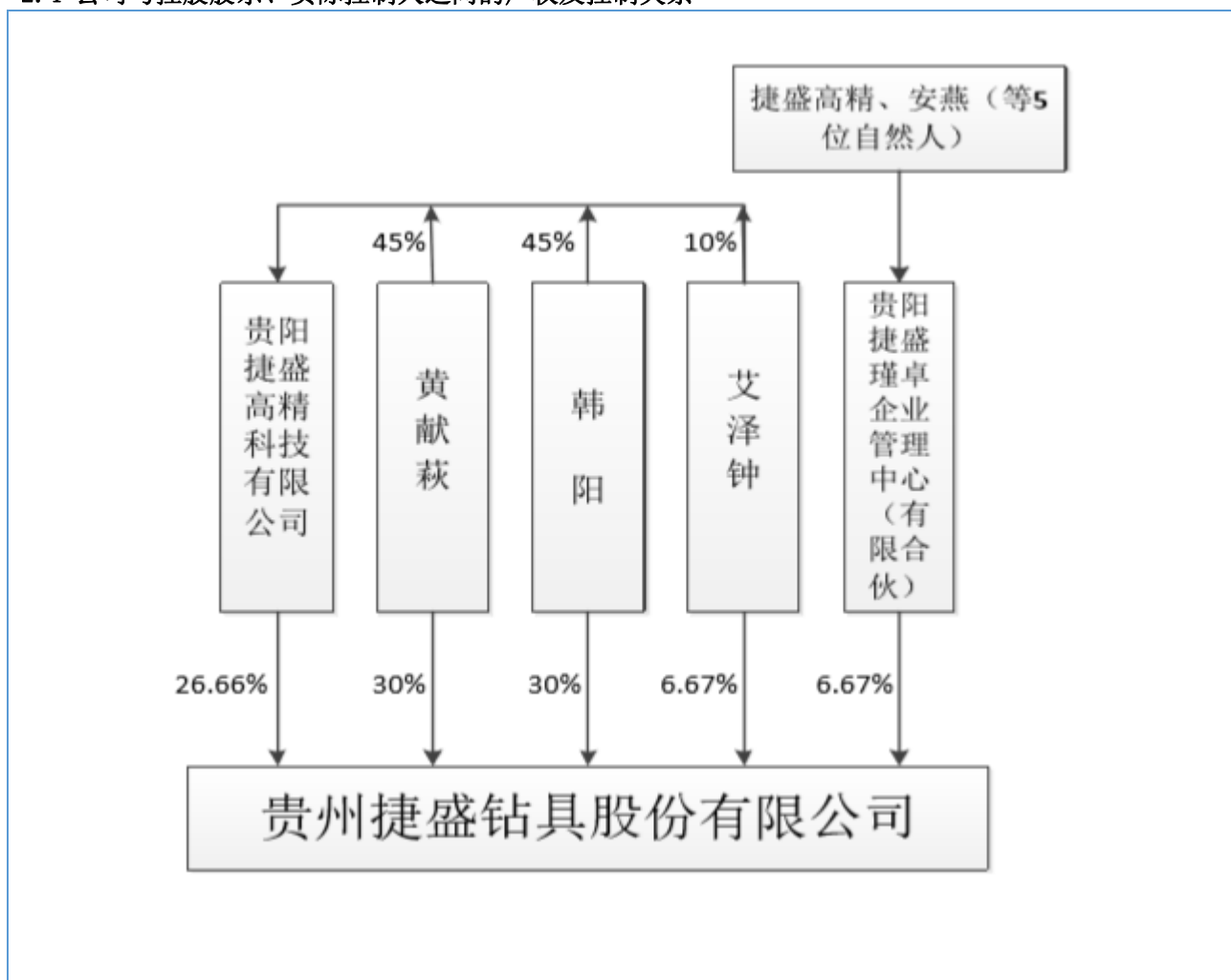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黄献菽	4,500,000	0	4,500,000	30.00%	3,375,000	1,125,000
2	韩阳	4,500,000	0	4,500,000	30.00%	3,375,000	1,125,000
3	艾泽钟	1,000,000	0	1,000,000	6.67%	750,000	250,000
4	贵阳捷盛高精科技发展有限	4,000,000	0	4,000,000	26.66%	2,666,667	1,333,333
5	贵阳捷盛瑾卓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,000,000	0	1,000,000	6.67%	666,667	333,333
合计		15,000,000	0	15,000,000	100%	10,833,334	4,166,666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2017年5月10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